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李红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增补李红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薇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同意提名李红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施丹丹 刘凯湘 涂子沛 曹伟

2021 年 12 月 14 日